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學斌

選任辯護人 李建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學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刪除、第6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第13行「假冒外勤專員」補充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

01 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
02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
03 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而應依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5 一，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黃彥翔施以投
06 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
07 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
08 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09 同一，且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1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2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3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14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15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17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是
18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屬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此部分罪
20 名，惟屬裁判上一罪，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無礙於被告
21 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27 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
29 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
30 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
31 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

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又其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八)、又偵查中檢察官漏未訊問被告就洗錢部分是否坦承犯行，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中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29萬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因應徵工作而為本案行為之原因，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復參酌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送貨司機，月收入不到1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二)、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均未於本案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而收據已交付被害人收執，無再供詐欺犯罪使用之可能，其沒收或追徵均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 (三)、而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 (四)、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此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本案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01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嫌。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
03 行經提起公訴，於114年6月13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114年度訴字第546號），有前開案件起訴書、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
07 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08 受理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16條、第210
12 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
13 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4 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黃傳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附表

27 沒收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蔡千千」、「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統
一編號」印文各1枚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431號

01 被 告 余學斌

05 選任辯護人 李建璋律師（法扶律師）

06 被 告 吳晏維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余學斌、吳晏維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
16 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余學
17 斌、吳晏維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9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俟黃彥翔見
21 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許靜雯」名義，陸續向
22 黃彥翔佯稱：加入「丁元」APP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
23 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黃彥翔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余學斌、吳晏維則依本案詐欺集團
25 之指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如附表
26 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假冒外勤專
27 員向黃彥翔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假收據予黃彥翔
28 而行使之。余學斌、吳晏維得手後，旋即將所得贓款以不詳
29 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黃彥翔，
30 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黃彥翔
31 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彥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余學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余學斌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吳晏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晏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彥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畫面內容截圖及假收據照片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及被告2人分別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
07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偽造私印文、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10 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
12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13 論處。被告2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
1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5 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共同詐騙總金
16 額79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
17 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均
18 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另被告2人未扣案之
19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20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面交車手	使用之假收據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余學斌	有「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丁丁」、「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	於114年3月31日10時59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9萬元
2	吳晏維	蓋有「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丁丁」、「陳文益」等印文及「陳文益」簽名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	於114年3月10日10時許	在新竹市○○市○○○路000號	50萬元